

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06 學年第 2 學期加強國文教學專案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三)於導師會議後

地點：第二教研大樓 D0716 室

主席：鍾正道老師

出席：沈心慧老師、陳慷玲老師、沈惠如老師、叢培凱老師、林宜陵老師、謝成豪老師

列席：王雅慧助教、靶耐助教

請假：無

記錄：靶耐助教

壹、確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強國文教學專案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：紀錄確認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次別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強國文教學專案委員會	會議日期：106 年 6 月 14		
案序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附記
1	請討論 106 學年度大一國文批改費與規定篇數相關事宜。	更改為上學期兩篇作文、一篇應用文，下學期兩篇作文、一篇廣告文案書寫，題目由教師自訂。不另行申請批改費。	共通教育委員會議，仍維持建議維持原樣，如 105「共同課程」教學大綱	
2	討論維持大一國文教學品質之實際作為暨大一國文成果展覽方式。	校慶當天放置學生作品於系辦外側，期末發回發還予學生。	106 學年度實施。	

參、主席報告：略

肆、議案討論：

第一案、討論 107 學年度大一國文課綱事宜

說明：討論是否依學校現行實施內容大一國文授課內含四篇習作。

每學期教務處選課註冊作業手冊(106-2 頁 11)所示

二、102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修讀共同課程：

領域	開設年級	必選別	學分	詳細實施內容及修讀注意事項
一 國文	一年級	必	4	每週上課二小時 (2/2 學分)。授課內含四篇習作。 ※中文系學生限修讀該系所開設之「國文」。其他各系學生限修讀本班之組別(隨班修讀)。

決議：仍以大一國文課綱訂立篇數為原則，研請教務處修改選課作業手冊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